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411 期

【2020.01.20-2020.02.0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3
1.1 国家税务总局：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至 2 月 24 日.....	3
1.2 国资委明确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	3
1.3 国资委发文要求央企加强参股管理.....	4
1.4 应急管理部印发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4
1.5 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	5
1.6 深交所调整八大业务全力支持抗疫.....	5
1.7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6
1.8 河南省：企业复工期限推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时间推迟的通知.....	6
二、 建筑、房地产.....	6
2.1 住建部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6
2.2 两部门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	7
2.3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 月 3 日起关闭服务大厅.....	7
三、 涉外.....	8
3.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	8

3.2 三部门：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税收的 通知.....	8
3.3 两部门明确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9
四、 其他.....	9
4.1 国办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9
4.2 两高”部署应对疫情：严惩隐瞒谎报等失职犯罪.....	10
4.3 两高：缓刑犯在考验期满后 5 年内再犯不应认定为累犯...	11
4.4 财政部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11

一、公司、证券

1.1 国家税务总局：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至 2 月 24 日

近日，全国税务系统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税费服务工作，依法将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全力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1.2 国资委明确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包括六个部分内容，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关键环节。较原有制度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落实各主体管控责任，二是强化套期保值原则，三是实施分类管控，四是细化风险管控要求，五是严控操作关键节点，六是强化监督检查。其中，《通知》明确集团董事会、集团管理层及集团职能部门、操作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三级管理体系，严格业务管控。同时，《通知》坚持前中后台分离原则，严格合规管理；强调授权审批要求，严防越权违规操作；增加保证金管控要求，规范资金使用，防范资金风险；建立风险管理日报、部门月核对、管理层季沟通机制，加强业务动态管理。

1.3 国资委发文要求央企加强参股管理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规范参股投资，坚持聚焦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不得为规避主业监管要求，通过参股等方式开展央企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的商业性房地产等禁止类业务；严格甄选合作对象，合理确定参股方式，不得以约定固定分红等“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合作。同时，就加强参股国有股权管理，《通知》提出，各央企依法履行股东权责，避免“只投不管”；注重参股投资回报，定期对参股的国有权益进行清查，对满 5 年未分红、长期亏损或非持续经营的参股企业股权，要进行价值评估，属于低效无效的要尽快处置；严格财务监管，不得对参股企业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

1.4 应急管理部印发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近日，应急管理部发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涉及的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行政许可改革事项共 16 项。其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事项改革方式为“直接取消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改革方式为“实行告知承诺”；其他 14 项改革方式为“优化审批服务”。根据《方案》，应急管理部对上述 16 项改革事项，制定并公布《“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简称《清单》）。

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对照《清单》，明确本单位、本地区实施的许可事项清单，并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布。《方案》还从制定改革实施举措、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等方面作出部署。

1.5 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

近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自 2020 年月 3 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1.6 深交所调整八大业务全力支持抗疫

2020 年 2 月 1 日，深交所迅速响应五部委《通知》以及证监会的要求，发布《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信披业务等八个方面作出相应安排。

其中，包括取消疫情防控期间上市仪式现场环节、减轻湖北省上市公司费用负担、设立专项信披服务通道。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年报的，可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深交所表示，将取消疫情防控期间上市仪式现场环节。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不过，深交所也表示，将支持发行人疫情影响消除后补办上市仪式。

1.7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近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为鼓励更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更多的私募基金参与疫情阻击战，更好更快地投资到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协会针对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提供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绿色通道。

1.8 河南省：企业复工期限推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时间推迟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31 日，河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二场新闻发布会，介绍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情况。

据介绍，河南省省内党政机关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河南省企业（除防疫物资生产和居民生活用品供应、物流企业外），复工期限推迟至 2 月 9 日。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学时间延长至 2 月 17 日之后。河南省内大专院校开学时间按教育部通知执行。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称，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决定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予以修改，现明确如下：在第一条“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中增加第（十三）款：“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建筑业企业时，其在香港、澳门和内地的业绩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依据。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应以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的实际人员数量为资质评定依据”。此后条款编号顺延。

2.2 两部门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

《公告》称，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同时，《公告》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外，《公告》还规定，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2.3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 月 3 日起关闭服务大厅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为落实郑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传播，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经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疫情防控期间，各不动产登记大厅暂时继续保持关闭，不再提供现场办理服务，广大市民朋友请采用网上申请模式办理业务。确需到现场申请办理的，采用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办理模式，可提前通过电话预约，我中心将开放临时应急窗口，为群众提供登记服务。

三、涉外

3.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 日发布通知称，对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 232 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3.2 三部门：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三部门发布《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显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一是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3 两部门明确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

根据《公告》，“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等九项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居民个人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等三类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同时，《公告》规定，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

四、其他

4.1 国办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对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审批、建设、共享和监管作出规定。其中，《办法》在简化优化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的基础上，要求对中央本级政务信息系统全口径纳入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所

有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当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子平台报批或者备案。同时，《办法》指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2 “两高”部署应对疫情：严惩隐瞒谎报等失职犯罪

近日，最高检和最高法安排部署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最高检发文提出，要严惩隐瞒、谎报疫情，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等失职犯罪。最高法提出，依法妥善处理涉及疫情相关案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020 年 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部署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严惩隐瞒、谎报疫情，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疫情扩散等失职犯罪，严惩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产品药品的犯罪。

2020 年 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指出，依法严惩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各类犯罪，要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严惩借机造谣传谣、

暴力伤医等犯罪行为，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最高法还要求，要依法妥善处理涉及疫情相关案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和律师参与诉讼。对开庭等活动原则上推迟，该延期审理的案件依法延期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来访群众、法院干警安全健康。

4.3 两高：缓刑犯在考验期满后 5 年内再犯不应认定为累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缓刑犯在考验期满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应否认定为累犯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批复》称，近来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请示缓刑犯在考验期满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应否认定为累犯的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满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因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并未执行，不具备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刑罚执行完毕”的要件，故不应认定为累犯，但可作为对新罪确定刑罚的酌定从重情节予以考虑。

4.4 财政部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发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 7 章 35 条，除总则和附则外，分别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目录、购买活动的实施、合同及履行、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分章作了规定。《办法》提出了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负面清单”，明确“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等 6 类事项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其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方式实施。《办法》强调，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同时禁止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